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5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其次，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耀公司）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向聲請人租用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經催繳未獲清償，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清償等語。查本件相對人漢耀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惟相對人公司業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廢止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經向本院民事庭查詢後，漢耀公司未申報清算人，由於漢耀公司章程未規範清算人事宜，故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其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本院於114年7月7日命聲請人於裁定收受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4年7月15日送達聲請

01 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
02 何人，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
03 洽，應予駁回。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